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勞補字第511號

原告 李睿紘

被告 連華工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年春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文。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，依本法之規定；本法未規定者，適用民事訴訟法及強制執行法之規定。勞動事件法第15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薪資債權存在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查本件原告係依本院民國111年7月19日111年度司執字第93546號執行命令而提起本件訴訟，該執行命令所載債權本金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82,852元，且原告聲明係請求確認訴外人VERGARA JAKE ADRIAN CARMAT 傑克及P ADIOS JOHN REY DEJELO 約翰等二人對被告連華工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有每月薪資超過18,566元之薪資債權存在。本件訴訟標的價額自應以上開執行命令之債權金額核定為82,852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三、爰檢送原告起訴狀繕本送被告，請被告於收受後7日內提出答辯狀送本院，並逕將繕本送達原告。

01 四、本件經以公務電話徵詢兩造，兩造均表示未調解過等語，乃
02 本件即屬強制調解案件（已另以公務電話徵詢兩造對於調解
03 委員之意見），本件將待原告補納裁判費以補正起訴之合法
04 要件後，即進行調解程序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17 日
06 勞動法庭 法 官 董惠平

07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8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09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關於命補繳裁
10 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17 日
12 書記官 劉雅玲